



## 两高两部印发意见进一步严格规范减刑假释 切实防止将考核分数作为减刑、假释唯一依据

减刑、假释能否做到公平公正，直接关系到刑罚执行效果，影响司法权威和公信力。记者8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，严格规范减刑、假释工作，确保案件审理公平公正。

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副庭长罗智勇表示，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将违法违规办理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作为六大顽瘴痼疾之一予以集中整治。暴露出来的问题主要为：减刑、假释案件过于依赖刑罚执行机关报请的材料，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，不少案件审理流于形式，监督缺乏有效手段，导致有的案件关键事实未能查清，矛盾和疑点被放过，甚至一些虚假证据得以蒙混过关。

罗智勇介绍，本次出台的意见共20条，从准确把握实质化审理基本要求、严格审查实体条件、切实强化案件办理流程机制、大力加强监督指导及工作保障等四个方面，进一步细化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工作要求。

意见提出，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应当全面审查刑罚执行机关报送的材料，既要注重审查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，同时也要注重审查罪犯犯罪的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依法作出公平、公正的裁定，切实防止将考核分数作为减刑、假释的唯一依据。

意见强调，坚持主客观改造表现并重。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既要注重审查罪犯劳动改造、监管改造等客观方面的表现，也要注重审查罪犯思想改造等主观方面的表现，综合判断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。

在审查减刑、假释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方面，意见提出，应当认真审查罪犯的考核分数的来源及其合理性；对于罪犯的认罪悔罪书、自我鉴定等自书材料，要结合罪犯的文化程度认真进行审查。在罪犯立功、重大立功的审查方面，意见强调，对于技术革新、发明创造，应当注重审查罪犯是否具备该技术革新、发明创造的专业能力和条件；“较大贡献”或者“重大贡献”，是指对国家、社会具有积极影响，而非仅对个别人

员、单位有贡献和帮助。

针对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容易流于形式等问题，意见在充分发挥庭审功能、健全证人出庭作证制度、有效行使庭外调查核实权、强化审判组织职能作用等方面，作出明确、具体的规定。意见提出，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应当围绕罪犯实际服刑表现、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等，认真进行法庭调查。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履行职务，并充分发表意见。

此外，意见针对减刑、假释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权力运行，提出着力构建内部监督、外部监督有机融合的全方位制约监督体系。要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刑罚执行机关在减刑、假释工作中坚持各司其职、分工负责、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，确保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公正、高效开展。

两高两部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，下一步将按照意见要求，依法严格落实相关制度，完善相关程序，健全配套机制，并且要加强保障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和运用水平，适应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需要。

据新华社

## 南通“粗暴对待卖甘蔗老人事件” 涉事多人被处分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8日通报了此前“粗暴对待卖甘蔗老人事件”的调查处置结果，多人被处分。据了解，当地相关负责人已登门致歉，被没收的甘蔗已交还老人。

6日，发生在海门区三星镇“穿制服人员围抢老人甘蔗”的视频在网络上被大量转发，引发社会关注。视频显示，多名身穿带有“静通市容”字样服装的人员围住一名推着单车的老人，并没收了车筐里的甘蔗，视频中能听到老人的哭喊声。

海门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调查后通报了处理情况：解除三星镇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陆某某劳动关系。给予三星镇综合执法局四级主任科员蔡某某政务记大过处分。给予区域管局第三大队三星二中队队长祝某政务记大过处分。给予区域管局第三大队副大队长沈某某（主持工作）政务记过处分。给予三星镇分管副镇长支某政务警告处分。给予三星镇镇长袁某某诫勉，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。

此前，海门区三星镇发布情况说明称，经核实，身着保安制服人员为该镇购买服务的第三方市容公司人员，按合同承担市容管理相关工作。其现场处置过程简单粗暴，与约定工作要求格格不入。

据新华社